

檔 號: C100702
保存年限: 5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林宜蓓
電話：02-25702330轉6609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
：tms_teachermelo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33073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1份 (3073310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職：公文收件系統周元
約助理員張惠芬
副教授張東貴
教授兼副校長陳彥輝
體育中心主任

主旨：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103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一案，惠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3年7月8日(103)北市體田理競字第1030708號函辦理。
- 二、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訂於103年9月12日至14日假臺北田徑場舉辦旨揭賽事。
- 三、報名日期自103年7月11日起至8月11日止，詳細活動資訊請逕洽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電話：02-7729-7459或查詢網址：<http://www.tmtfa.com.tw/>。
- 四、檢附競賽規程1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3年7月5日 文號字第 10300091056



裝訂線

副本：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103/07/15

08:36:44

裝

訂



10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 二、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30019775 號。
北市體競字第 10330570600 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星期五、六、日)。
- 七、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 八、參加資格：分組及比賽項目(請詳細參閱附件)。
- 九、報名辦法：(一)報名日期：自 103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止。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至報名地點。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聯絡人:方 瓊小姐 電話:(02) 2711-2317 7729-7459
- (三)報名費用：
1. 於 8 月 11 日前繳交者，每人 300 元，於 8 月 11 日後繳交者每人 400 元(含保險以郵戳日期為憑)。
 2. 請利用郵局現金袋，並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3. 重複報名時報名費不予退還。
- (四)參賽方式：
1. 各隊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各接力項目以參賽單位一隊為限，並需將接力候補名單全數填入報名，若提交棒次表內含未報名接力項目之選手，該項目以未提交棒次表論處；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
 2.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十個字為限。
- (五)報名問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hps0521@gmail.com。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 十一、附則：
- (一)報到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
 - (三)技術會議：10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不出賽名單及項目、名字錯誤更正，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
 - (四)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田賽項目於該項比賽時前 50 分鐘，撐竿跳高於比賽時間前 60 分鐘檢錄。
 - (五)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 (六)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正。

- (七)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 (八)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比賽時間 12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需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九)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標誌之團體運動上衣(背心) 背心顏色前後須一致，否則取消比賽資格與成績。另參加接力隊員成隊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統一。
- (十)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太多時，將依丈量標準(如附件二)進行比賽，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 (十一)開幕典禮訂於 9 月 12 日下午(賽前一星期公佈)舉行，務請各參賽單位參加。

十二、獎勵：

- (一)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各組各項目出賽未達 3 人(隊)時，則僅頒發獎狀。

十三、申訴：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一)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場名單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不出賽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但已完成請假申請者，亦將取消請假當日的比賽資格。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經常務委員會修訂公佈。

★本次比賽將做為 103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臺北市代表隊選拔之依據。

【附件】10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

參賽分組與資格	<p>(一)北市國小女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p> <p>(二)公開國小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p> <p>(三)北市國小男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p> <p>(四)公開國小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p> <p>(五)國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p> <p>(六)國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p> <p>(七)高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p> <p>(八)高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p> <p>(九)公開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p> <p>(十)公開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p>
---------	---

比 賽 項 目	國 小 男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 x 100公尺接力、 4 x 200公尺接力。
	國 小 女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 x 100公尺接力、 4 x 200公尺接力。
	國 中 男子組	田賽	鉛球(5Kg)、鐵餅(1.5Kg)、鏈球(5Kg)、標槍(700g)、跳高、 跳遠、撐竿跳高(2m80起跳)。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110公尺跨欄(0.914m)、400公尺跨欄(0.838m)、4 x 100公尺接力 、4 x 400公尺接力。
	國 中 女子組	田賽	鉛球(3Kg)、鐵餅(1Kg)、鏈球(3Kg)、標槍(500g)、跳高、跳遠、 撐竿跳高(2m20起跳)。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跨 欄、400公尺跨欄、4 x 100公尺接力、4 x 400公尺接力。
	高 中 男子組	田賽	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公克)、鏈球(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3m40起跳)。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11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3000公尺障礙、4 x 100公尺接力、 4 x 400公尺接力。
	高 中 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2m60起跳)。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3000公尺障礙、4 x 100公尺接力、 4 x 400公尺接力。
	公 開 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2m60起跳)。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10000公尺、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3000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公 開 男子組	田賽	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公克)、鏈球(7.2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4m00起跳)。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10000公尺、11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3000公尺障礙、 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注 意 事 項	一、 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
	二、 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三、 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四、 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參考成績。
	五、 5000公尺、10000公尺、3000公尺障礙參賽人數多時，將採淘汰賽制，即比賽中被領先者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僅留最後20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六、 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驗。
	七、 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

★本次比賽將做為103年全國田徑錦標賽臺北市代表隊選拔之依據。

附表二. 田賽遠度項目丈量標準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壘球擲遠
公開男	6.00	13.00	12.00	36.00	50.00	40.00	
公開女	4.50	9.00	9.00	32.00	32.00	30.00	
高中男	5.80	12.00	12.00	35.00	45.00	38.00	
高中女	4.40	9.00	8.50	26.00	28.00	24.00	
國中男	5.20		12.00	38.00	40.00		
國中女	4.20		8.50	22.00	25.00		
國小男	3.60		7.00				35.00
國小女	3.20		6.50				30.00